

证券代码：874679

证券简称：正大种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0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79	正大种业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刘集办事处机场路一号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8,049,474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云南正大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26,445.70	26,445.70
2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玉米种子加工二期项目	5,435.87	5,435.87
3	正大种业襄阳核心试验站建设项目	5,964.84	4,447.25
合计		37,846.41	36,328.8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视情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和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5）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6）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10）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限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五）审议《关于制定<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九）审议《关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拟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为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开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更好地推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0）。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拟制定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如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 （1）《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21）；
- （2）《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22）；
- （3）《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23）；
- （4）《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24）；
- （5）《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25）；
- （6）《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26）；
- （7）《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27）；
- （8）《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 （9）《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 （10）《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30）；
- （11）《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 （12）《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32）；

（13）《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14）《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15）《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16）《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十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在总结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襄阳正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明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十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现向董事会提交《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及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648 号）和《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243 号）。

（十八）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襄阳正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明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十九）审议《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十）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2024 年度，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薪酬待遇。

（二十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及《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

（二十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十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六）审议《关于修订<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多项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主要为将原文中“股东大会”描述改为“股东会”以及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及相关描述。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多项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十八）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二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5年5月20日（会议召开日前1日）或该日以前将已填妥及签署的拟出席会议的确认回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回复可采用来人、来函、传真或者邮件方式送达，该回复请采用本通知随附的出席确认回执或其复印件，如采用邮件方式，请将签署完毕的本通知随附的出席确认回执扫描件一并作为附件提交。

2、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时须持有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

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本次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自然人股东或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在参会当天交回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8：3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刘集办事处机场路一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静伟 0710-2843900

（二）会议费用：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83.92 万元及 7,104.5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91%及 14.8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